

2025年度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省林业和草原局	经营利用林草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抽查	经营利用林草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抽查	经批准的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5%	2025年9月—11月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省级抽取检查对象,省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	省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资源的保护、利用、更新等检查	1. 使用林地的检查 2. 采伐林木的检查	使用林地、采伐林木的公民、法人和组织	不高于5%/不少于50户	2025年4月—10月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森林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省级抽取检查对象,省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